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107262-001 号

项目名称: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07.29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报告编写：张静怡

报告审核：黄文平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21.7.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	肖锋	联系电话	18500903284
检测项目	1、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2、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噪声：L _{eq} (A)		
采样日期	2021.07.22-2021.07.23	分析日期	2021.07.22-2021.07.27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废水：检测2天，每天3次 3、噪声：检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排气筒进口	东经：115.194014° 北纬：40.403821°
	2	排气筒出口	东经：115.194014° 北纬：40.403821°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3	上风向	东经：115.193562° 北纬：40.403137°
	4	下风向1	东经：115.194076° 北纬：40.402516°
	5	下风向2	东经：115.195590° 北纬：40.402815°
	6	下风向3	东经：115.195946° 北纬：40.402967°
	2、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7	污水排口	东经：115.194705° 北纬：40.402372°	
3、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8	厂界东侧	东经：115.195948° 北纬：40.402964°	
9	厂界南侧	东经：115.195620° 北纬：40.402810°	
10	厂界西侧	东经：115.193905° 北纬：40.402389°	
11	厂界北侧	东经：115.193617° 北纬：40.403324°	

样品状态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排气筒进口	外观无异常
	2	排气筒出口	外观无异常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3	上风向	外观无异常
	4	下风向 1	外观无异常
	5	下风向 2	外观无异常
	6	下风向 3	外观无异常
	2、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7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池	浅黄、微浊、液体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42、PY/G-5042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 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3 使用仪器: AWA6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4 使用仪器: 16026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 Y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仪器编号: PY/G-3204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使用仪器: 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4 使用仪器: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 PY/G-3211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使用仪器: 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 PY/G-3223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使用仪器: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 PY/G-1203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无组织排放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7.22	9:10	上风向	22.3	92.75	东南	2.1
	12:13		23.8	92.51	东南	2.3
	15:10		24.2	91.79	东南	2.2
	9:10	下风向 1	22.7	92.59	东南	2.1
	12:13		23.1	92.31	东南	2.3
	15:10		24.6	91.66	东南	2.2
	9:10	下风向 2	22.4	92.55	东南	2.1
	12:13		23.9	92.61	东南	2.3
	15:10		24.5	91.73	东南	2.2
	9:10	下风向 3	22.9	92.85	东南	2.1
	12:13		23.9	92.64	东南	2.3
	15:10		24.7	91.59	东南	2.2
2021.07.23	9:30	上风向	23.7	92.57	东南	2.3
	11:30		25.1	92.37	东南	2.2
	13:30		27.9	91.95	东南	2.1
	9:30	下风向 1	23.9	92.55	东南	2.3
	11:30		25.3	92.41	东南	2.2
	13:30		27.7	91.83	东南	2.1
	9:30	下风向 2	23.5	92.49	东南	2.3
	11:30		25.6	92.39	东南	2.2
	13:30		28.1	91.77	东南	2.1
	9:30	下风向 3	23.8	92.61	东南	2.3
	11:30		25.5	92.29	东南	2.2
	13:30		28.5	91.87	东南	2.1

表 1.2 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2021.07.22	1	0.212	0.386	0.399	0.426
		2	0.221	0.346	0.403	0.411
		3	0.218	0.369	0.408	0.422
颗粒物	2021.07.23	1	0.233	0.401	0.391	0.366

(mg/m ³)	2	0.208	0.344	0.385	0.426
	3	0.226	0.356	0.477	0.455

有组织排放

表 1.3 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次数		
				1	2	3
2021.07.22	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m ³ /h)		925	919	9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4.1	128.4	122.4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1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m ³ /h)		955	937	9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4	7.2	7.6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次数		
				1	2	3
2021.07.23	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m ³ /h)		918	923	9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5.7	121.6	127.8
			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2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m ³ /h)		959	948	9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8	7.7	8.6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2、废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2021.07.22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1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2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3
悬浮物	mg/L	18	21	17
氨氮	mg/L	16.1	15.8	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68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9	53.9	58.4
动植物油	mg/L	2.82	3.03	2.99

采样日期		2021.07.23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4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5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6
悬浮物	mg/L	20	17	19
氨氮	mg/L	16.3	15.6	15.5

采样日期		2021.07.23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4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5	污水排口 2107262FS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1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4	58.2	53.8
动植物油	mg/L	2.79	2.94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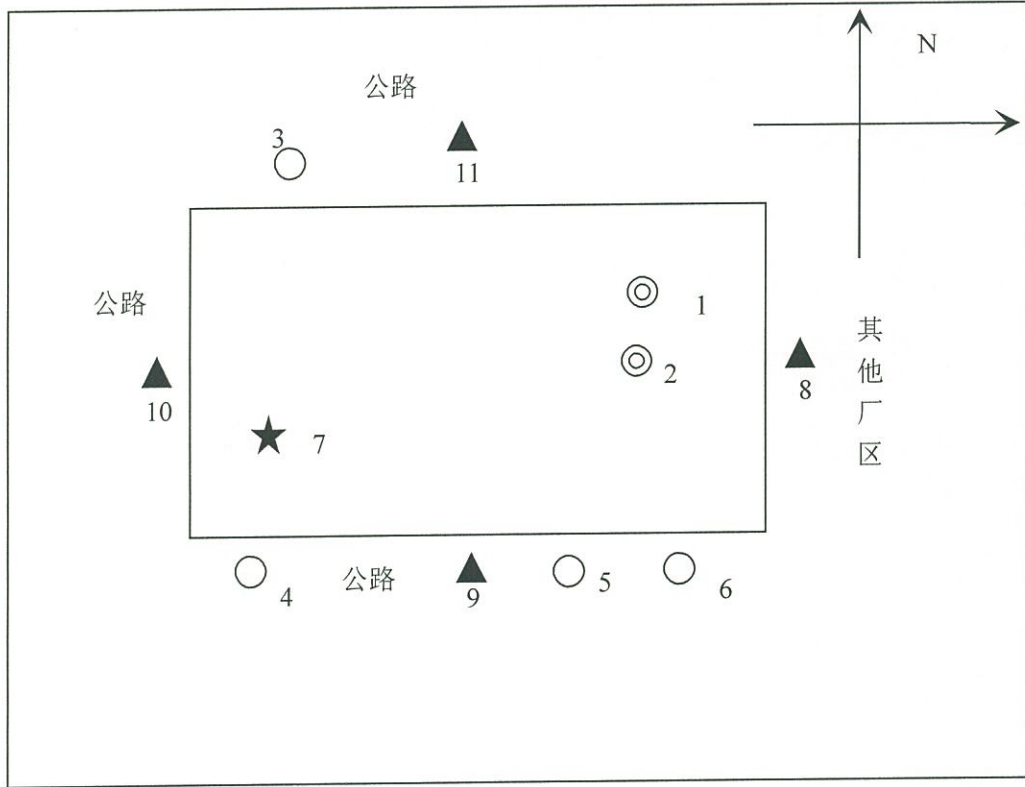
3、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1.07.22	L _{eq}	51.0	41.8	50.4	39.4	52.3	40.1	51.9	41.2
2021.07.23	L _{eq}	51.0	41.2	50.2	41.1	49.9	39.8	50.9	41.8

—以下无正文—

附：采样点位图



- 图例：▲ 噪声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废水

附：现场采样图

